附件二

**花蓮縣文化局**

**「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徵選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_\_\_\_\_\_\_\_\_\_\_偕同全體創作人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品名稱)共同報名參加「**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同意自入圍名單公布之日起，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或其授權人，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入圍者同意將影片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花蓮影視基地（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於本屆花蓮短片創作獎入圍作品放映會、得獎作品放映會及兩年內相關推廣巡迴播映活動中做非營利放映，最多5次，並同意本局將影片檔案提供予花蓮影視基地（承辦單位/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相關宣傳媒體試片使用。
2. 入圍影片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影片文字資料、劇照、個人照、音樂、影片預告及片段等相關資料之重製、改作（含各種檔案型式、翻譯各種語版）或影片部分剪輯（以6分鐘為限），於本屆「2024花蓮短片創作獎」與影像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及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 得獎影片須同意將影片以及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做為永久典藏之用，得進行數位儲存格式轉換上之重製；另，為宣傳本縣拍攝景點所需，得獎者須同意就本縣景點拍攝之預告影片、劇照及導演或團隊照片作為本縣協拍資料庫非營利使用。
4.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創作，有權依授權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花蓮縣文化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單位）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